國軍示範公墓管理組 辦理安厝國軍忠靈殿注意事項

- 一、旌忠狀申請:填寫申請表,並備齊四項附件資料,逕寄臺北中正郵政 90411 號信箱(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撫卹科收)【聯絡電話: 〈02〉2382-5603】;家屬收到核發之旌忠狀後,可先行電洽本組詢問 是否已由撫卹科送交影本辦理,如未辦理,請將旌忠狀縮印 A4 大小 清晰影本,以掛號郵寄(或傳真親送)至本組。
- 二、事略碑文:書寫時請以正楷撰寫工整,或以電腦打印時,請符合書寫 格式,以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三段 500 號(國軍示範公墓 管理組收)。
 - *以上兩項無申請時限,自本組收件日起,約四至八週後可完成。
 - *實際完工日須視收件、家屬送件及廠商交貨時間為準,可來電查詢 完工狀況。
- 三、依「國軍示範公墓與忠靈殿及忠靈塔葬厝作業程序」第 14 條第 4 項 規定「安厝忠靈殿(塔)後,骨灰龕面板固封,除遷出外,不得將骨 灰龕面板拆除或將骨灰罐取出祭拜。」請家屬於骨灰龕面板固封前將 香火袋取回及骨灰罐擺至定位,避免日後無法開啟。
- 四、為維護忠靈殿整體景觀,務請遵守下列事項:
 - (一)不私自變更骨灰龕之朝向及外觀,或於骨灰龕面板外表增建與規定 不符之物品如相片、十字架等。
- (二)不要求更換既定之龕位,或於龕位內置放骨灰罐以外之其它物品。
- (三)安厝(祭拜)當日之祭(物)品,請自行清理攜回。
- 五、龕位骨灰罐尺寸規格:

特勳級將級軍官型(單龕):高40公分、寬40公分、深30公分。 特勳級將級軍官型(雙龕):高40公分、寬60公分、深30公分。 校尉級軍官及士官兵型(單龕):高30公分、寬30公分、深30公分。 校尉級軍官及士官兵型(雙龕):高30公分、寬60公分、深30公分。

- 六、本組執行安厝任務時,除骨灰罐由家屬自費外,不另收取任何費用。
- 七、如需更改安厝或開厝時間,請於原預定日期或新入厝時間前三天,原申請人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組辦理更改。如未依排定之日期辦理安 厝事宜,且事前未洽軍墓組更改日期者,視同自願放棄故者有關權 益,故者家屬不得異議。
- 八、忠靈殿祭祀廳如家屬需舉辦百日對年法事,請於前三天電話登記。
- 九、申請網路電子祭拜系統者,請將故者相片送交軍墓組掃描建檔。
- 十、請於安厝當日人、車上山前,以電話向軍墓組連絡告知。
- 十一、如有尚缺所需辦理文件,請於安厝日前將文件補齊。
- 十二、檢附火化許可證影本之家屬,請於安厝當天攜帶火化許可證正本乙 份。
- 十三、家屬聯絡電話號碼及住址如有更改,請主動以電話或信函通知本組。
- 十四、本組最新消息可至本組網站

【<u>http://afrc.mnd.gov.tw/Cemetery/</u>】,及可連結至電子祭拜系統及 殯葬相關網站或至粉絲團【<u>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frc.cms</u>】留 言詢問相關事宜。

後備指揮部國軍示範公墓管理組

電話:(02) 2645-1991~2 傳真:(02) 2645-2505

機關地址: 22176 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三段 500 號

服務時間: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